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批准《关于向内蒙古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》。

（同意 1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批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人民币 27.15 亿元内部借款及相关安排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8 日